

全立賣杜絕盡根厝地契字人詹阿元田蠟萬來等有全承祖父遺下厝地壹段并帶竹木在內址在燕霧下保員林街東至長房竹腳溝西至文祠南至石釘並大溝北至魏家四至界址明白課租飛配別業今因乏銀應用兄弟相商願將此業出賣先問宗人等不受外託中引就文祠董事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叁拾陸大員正即日當中人面前交收足訖其地與竹木隨即踏明界址交付文祠掌管契明價足心願一賣千休永無取贖并不敢言及找洗滋事保此業係元兄弟等共承祖父遺下鬮分之業與別房無涉並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元等抵當不干文祠之事二比甘願各無抑勒今欲有憑全立賣杜絕盡根厝地契字壹紙付執存炤

批明即日當中面前元等親收過契面銀叁拾陸大員正完足再炤
再批明掌契失落無蹤日後獻出不得行用批明再炤

為中人 江志（花押）

代筆姻戚 朱永昌（花押）

在場見堂兄 詹會（花押）

阿九（花押）

見孀母 謝氏（花押）

同治元年壬戌正月 日

全立賣杜絕盡根厝契字人

詹田□（花押）

詹阿秀（花押）

詹萬來（花押）



批明契後添一承字再批明如炤